

## 命悬一线 修大法获新生

白血病（血癌）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。血液换了以后，它虽然可以再生，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。因而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。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。

但是，有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，因缘际会，修炼法轮大法之后，得以绝处逢生；或有些患者诚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。愿被病痛逼到绝路上的朋友，能受益于这些血癌患者绝处逢生的真实经历，给自己的人生重启希望的大门。

### 无神论 是绝路

在中共不断发动运动的那些年代里，我被现实打造得性格刚烈，狂妄自大；对妻子横眉怒对，动辄就打。妻子的牙齿都被我经常拳打掌扇，致使妻子满口牙齿都晃动了。

20 多年前，妻子因患子宫肌瘤，长时间流血不止，求医无果后走入法轮大法修炼，妻子修炼后无病一身轻，温柔善良，不与我计较。当时我虽看在眼里，却受无神论的毒害对此神奇功效仍嗤之以鼻！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大法的日子里，我更是在中共谎言的洗脑与狂傲自大中膨胀，撕过大法书，骂过大法，对大法和大法师父的不敬，为自己造下了天大的罪业。无神论，让我不信神，走上了绝路。

### 信谎言 命垂危

善恶有报，此话真实不虚。几年后，我的身体开始抱恙，各种顽疾缠身，直到 2022 年，经历长达 10 个月整夜难眠的痛苦煎熬，让我对人生了无生趣，不仅如此，同时还患上肾结石、膀胱结石、脾大等各种疾病，肚子肿胀得像女人孕期 7 个月的样子，臃肿不堪，伴有呼吸障碍，头晕耳“木”，膝盖以下浮肿得无法独自行走。古有云：“男怕穿靴，女怕戴帽”（是指浮肿的程度）过去老年人都知道，这

无疑是来取命的啊！更可怕的是，去医院检查数据显示：白细胞高得是正常指标的 100 倍，血红蛋白低至正常值的 1/3，医生诊断为白血病（血癌），检查血项时两名护士抽了好几次才抽出一小管血，被告知随时都有生命危险，仅住院一天就被下了逐客令，称本医院治不了你这个病，另觅高明吧。

当时我心灰意冷，开始后悔了：之前妻子与我的百般劝善，我就是充耳不闻。如今命悬一线了，我只好让修炼法轮大法多年的妹妹下载歌曲，以听歌曲来打发整夜痛苦中的无眠。

### 明真相 获新生

妹妹惊喜，可有机会劝我了，就拿来大法音乐《普度》《济世》，当晚听完，我就踏实入睡 3 个小时。从此诚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，并声明退出团、队，并严正声明以前对大法的一切不利言行一律作废，以后支持大法。

第二天我就开始拜读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大法主要著作），当天身体就得到了净化，腿部很快消肿，陆续几天，开始下排多个沙粒状的肾结石及膀胱结石。这神奇，令我惊醒和折服，打开了我尘封已久的心境和固执己见的精神枷锁，



我亲身体会了大法的超常，明白了人来世间是为了返本归真。

在我读《转法轮》第二讲“关于天目的问题”时，大法师父就让我看到了在两眉之间有个大眼睛，的确确实存在的啊！同时还明显感到在身体疼痛的多个部位有大小法轮在旋转，旋转过的地方就特别舒服，我真切地感受到了大法师父在给我调整身体。

之后我两次去医院检查血项，白细胞都直线下降，血红蛋白一路飙升，各项指标趋于正常值，大法的超常与神奇在我身上展现，令我惊叹不已！

\*\*\*\*\*

法轮功，又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（道德水准），同时炼五套功法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、道德升华，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#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张雅明、孙健遭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张雅明（女）和孙健，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遭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，持续一小时左右。近日获悉，孙健被非法判刑五年，张雅明两年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主审法官杨勇问孙健认不认罪？孙健答：不认罪。法官问：为什么不认罪？孙健答：法轮功不是邪教。法官问：你认为谁是邪教？孙健答：共产党是邪教。

孙健，男，现年 55 岁，原本在辽宁省盘山县农行工作，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大法。孙健原本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，妻子在中学教书，有一个活泼伶俐的女儿，生活上无忧无虑，其乐融融。然而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了对法轮大法的疯狂打压后，孙健的父母、妻子多次遭到恶警的威胁、恐吓、骚扰，身体和精神，名誉与经济等方面备受折磨和摧残，原本一个美好祥和的家庭终于承受不住无端的打击，致使妻子和孙健离婚，一个温馨的小家庭就这样被中共流氓集团给拆散了。

这些年中，孙健屡遭骚扰、绑架，他曾被非法劳教两次共计两年、非法判刑四年，遭酷刑。在孙健二零一一年离开本溪威宁劳教所后，生活本应走入正轨，不料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，因控告恶首江泽民，孙健又被骚扰。二零一七年八月孙健在家里维修旧房时，当地公安警察再度无故上门骚扰。面对无休止的迫害，孙健于二零一七年到锦州打工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左右，锦州法轮功学员张雅明和来串门的孙健同时被绑架，张雅明和孙健的住处均遭非法查抄，大量私人物品被劫掠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，构陷张雅明和孙健的案子，被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紫荆派出所的高峰、李国庆移送到凌海市

检察院非法审查起诉，承办人李峰。大约在七月上旬，两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凌海市法院。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两点，凌海市法院对锦州张雅明和孙健进行了非法庭审，持续一小时左右，当庭未宣布审理结果。

应该指出：本案中，凌海市检察院、凌海市法院是邪党政法委、610 机构专门利用来迫害法轮功学员指定公诉机关、法庭。自二零二零起，二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一律不遵照法律标准办案，只管听命于邪党政法委、610 的迫害指令，对法轮功学员一律枉判、重判，无理要求法轮功学员必须所谓的“认罪认罚”（签写不再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），否则就给予重判。在不到四年的时间里，遭枉判的法轮功学员累计达 73 人，使锦州地区连续两年成为全辽宁省法轮功学员遭冤判最多的地区，在全国也无出其右者。

当司法机关及人员被质问什么不遵照事实和法律办案时，公诉人、法官辩称：我们不敢哪！可见，在锦州市政法委、610 组织的胁迫下，这些公诉人、法官不敢坚守自己的良知，不敢坚持法律原则，主动放弃了由法律赋予检察官、法官的不受任何组织、个人干预的，独立行使司法公正的检察权、审判权，沦为“以党代法，以人代法、以权代法”的权力傀儡，成为邪党迫害好人的罪恶帮凶，造成司法公正失守，这是邪党践踏国家法律、劫持法律工作者的真实罪行，是造成锦州地区法轮功学员冤情深重、冤案成堆的根源，同时也是被指定参与构陷、枉判法轮功学员的公诉人、法官的悲哀。

比如，凌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峰，锦州地区的所有法轮功构陷案都归由他负责枉法起诉，他经手的案件都是不依法审查就做出枉法起诉，用党大脑直接取代了检察官的司法审查；凌海市法院的新任副院

长黄艳春任刑庭庭长仅一年多的时间，凭着听命邪党迫害指令，积极参与冤判众多法轮功学员，被直线擢升为该邪党法院的副院长，李峰、黄艳春等人的违法行为得到了中共邪党的支持和“重视”，一时得到了一些看重利益和权势人员的艳羡。但是，那些暂时的荣耀是靠背弃自己的人性良知、放弃法律的神圣职责换取的，注定是不光彩、不会长久的，终究难逃道德、法律公正的追责。

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，是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，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，辅以五套优美的炼功动作，截至一九九九年，短短的七年间就吸引亿万学员自觉学炼。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，中共邪党党魁江泽民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政治迫害，一时间亿万信仰真善忍、自觉做道德高尚的好人的法轮功学员成为被残酷迫害的对象。中共邪党不惜利用媒体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、“1400 例”等谎言构陷栽赃法轮功，同时利用军、警、国安公检法司实施暴力迫害，无数法轮功学员横遭侮辱、酷刑折磨，绑架、抄家、开除公职、拘留、劳教、判刑、甚至活摘器官等各种泯灭人性的迫害。

希望这些仍然在参与迫害的人员都能明白大法真相，把自己的真我从邪党绑架的阴暗、猥琐中解脱、拯救出来。这就是法轮功学员二十五年来，顶着血雨腥风，失去生命的危险，揭穿中共魔鬼的假面具，坚持捍卫这份事实真相的初衷：因为生命可贵，认清魔鬼，不要受共产魔鬼的蛊惑、指使，从而对佛法犯罪，将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。愿您从内心记住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及时“三退”，远离中共邪灵，不与之共毁，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。◇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